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采购人名称)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的(项目名称)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食材配送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项目名称)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食材配送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金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10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.3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20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